

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加碼差異簡易表

資格限制	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	2歲以上育兒津貼	5歲至入國民小學就學補助	新竹市0至6歲育兒津貼加碼
申辦方式	申請人自行提出	1.申請人自行提出。 2.滿2歲當月持續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，系統直接銜接。	1.申請人自行提出。 2.持續請領育兒津貼之幼生，「學齡」滿5歲後由教育部育兒津貼直接銜接。	不需自行提出申請，以當月符合請領0-6歲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清冊為發放對象。
年齡資格	0至未滿2歲	2歲至未滿5歲	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當年7月、8月為小一新生身分，不具備請領資格。	0至6足歲當月
設籍新竹市	幼兒	幼兒	幼兒	幼兒加上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設籍新竹市1個月以上(如：幼兒+母親)。
遷入戶籍至新竹市，是否要重新申辦	X (透過系統直接銜接至本市)	○	○	X (不須提出，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重新提出即可)
幼兒送準公共化托嬰中心(含公托)、居家托育人員或幼兒園幼生(國小附幼、準公共、非營利、職場互助教保中心)	X	X	X	X
公費安置生(寄養家庭、社福機構)	X	X	○ (須附佐證)	X
出養兒童	○ 試養階段或收養可提出(須附佐證)	○ 試養階段或收養可提出(須附佐證)	○ 試養階段或收養可提出(須附佐證)	○
暫緩入學小一生	不適用	不適用	○ 新學年度(當年8月)重新提出就學補助申請(須附佐證)	X
提早入學就讀小一生	不適用	不適用	X	X
2至3歲請領延長托育補助差額	不適用	○	不適用	已領托育補助加碼者 無法請領
津貼撥入時間	每月最後一天	每月15號(遇例假日往前一個工作天)撥付上一個月	每月15號(遇例假日往前一個工作天)撥付上一個月	每月30號撥付上一個月
專案申請	不適用	○ (須在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)	○ (須在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)	X (不須提出，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提出即可)
跨年度申請專案之例外	X	未能從衛福部順利銜接至教育部系統者	未能從衛福部順利銜接至教育部系統者	X (不須提出，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提出即可)
申復申請	○ (須在收到通知書後，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及準備佐證資料)	○ (須在收到通知書後，次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復及準備佐證資料)	○ (須在收到通知書後，次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復及準備佐證資料)	○ (須在收到通知書後，次日起1個月內提出育兒津貼加碼申復申請表及準備佐證資料)

表列「X」表示不符資格或不適用。

表列「○」表示符合資格或適用，詳細內容請依規辦理。